

圓光佛學研究所 選讀生規定

2013/6/20

- 1、對象：大學或佛學院畢業或結業，經面試通過。
- 2、選讀生得以選修研究所所有課程。
- 3、上課規定比照正式生：請假事先向教務處請准。一學科不得超過1/4，超過者該科學分不計。累積二次以上者，取消選讀資格。
- 4、學分費：每學科 1,000 元／1 學期。
- 5、每學期依任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，或考試、報告者，可取得學分，每學期得以開立成績證明。
- 6、依研究所規定取得必修、選修學分者(重覆選同一課程者，學分只計一次)，得以開立研究所的「學分修了證書」。
- 7、若欲取得研究所「畢業證書」者，得比照正式生，經一定審核程序，提出畢業論文，然**費用自付**。並得參加佛三(2 次)、禪七(1 次)。
- 8、圖書館、特藏室之使用權限，比照常住。

圓光佛學研究所選讀生/旁聽生辦法

	華梵學分班		圓光佛研所課程	
	出家眾	在家眾	出家眾	在家眾
選讀生	1,000 元/門	1,000 元/學分	1,000 元/門	1,000 元/學分
旁聽生	-----	1000 元/門	-----	1000 元/門

* 出家眾，在學期間表現良好；出勤記錄良好，請假，按規定、且未超過二次者，學期末酌予退費。

延畢生住宿規則

一、資格：

一年內預定完成畢業論文者。

二、生活規約 (含選讀生)：

- 1、遵守研所生活作息：早晚課、過堂、出坡
- 2、誦戒、安居
- 3、學期初、末之佛三、佛七
- 4、顧寮
- 5、參與營隊活動、水陸法會

三、職責

研所環境之維護、維修工作（由學務、總務安排）。

- 1、研所設備之維修
- 2、環境維護：三角公園，含石佛
- 3、外廣場：佛塔
- 4、內廣場：石燈
- 5、園藝花卉